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0號

原告 陳警臻
被告 徐鴻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1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97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343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18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1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2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21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2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23號）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4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31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54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93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59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。然被告徐鴻揚上開經起訴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13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被告無罪，則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刑事案件間自無從生實

01 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即非起訴之效力所及，故此部分
02 亦已經本院認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
03 理。從而，原告陳警臻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主張被告之
04 侵權行為事實（即前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），實未經檢察
05 官起訴，尚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提
06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
07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11 法官 賴政豪
12 法官 黃文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楊宇淳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